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货物项目(设备)

采 购 人: 榆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18

榆林市中心血站合同

甲方：榆林市中心血站

乙方：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货物项目(设备) ZGSJ2025-51-07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30日历天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滤白、灭活监测仪	台	2	ZBKCK03	530000.00	1060000.00	无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合同价款总额的80%，使用一个月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2、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恒台支行

3) 帐号：37001637141050002277

六、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发货之日起2年保修。

2、增值服务：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

3、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应支付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鱼四村（少海路北首）
邮编：	邮编：2564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巩端洲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15069324171
传真：	电话/传真：0533-86928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桓台支行
帐号：	帐号：37001637141050002277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